

中国居民赴沙特阿拉伯王国 投资税收指南

摘 要

为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帮助我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境外投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及相关税收政策，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沙特阿拉伯王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重点介绍了沙特阿拉伯王国（以下简称沙特或沙特阿拉伯）的税收制度和主要税种，并对中沙税收协定作了解读。

本指南共有六章。第一章介绍了沙特的基本概况、政治体制、经济结构与发展以及对外贸易情况。第二章主要介绍了在沙特投资的重点行业、投资政策以及中沙投资动态。第三章主要介绍了沙特的税收主管部门、税收法律体系以及主要税种。第四章主要介绍沙特税收的征管流程，包括税收申报、缴纳、处罚、税收争议等问题。第五章主要介绍沙特的对外税收政策，包括沙特截至 2015 年度签订的税收协定情况、中沙税收协定主要内容以及中国企业在沙特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第六章在前述内容的基础上，从政治、恐怖主义、经济与汇率、税务四个方面做出投资风险提示。此外，针对海合会对于沙特税制的重要影响，本指南还以附录的形式对海合会税收政策做了专门探讨。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1 国家概况.....	1
2 政治环境.....	1
2.1 政治体制.....	1
2.2 国内政局.....	2
2.3 对外关系.....	2
2.3.1 阿拉伯世界.....	2
2.3.2 美国.....	3
2.3.3 国际组织.....	3
3 经济发展.....	3
3.1 经济决策部门.....	3
3.2 经济结构与政策.....	4
3.3 经济发展现状.....	4
3.4 沙特对外贸易.....	8
3.4.1 贸易主管部门.....	8
3.4.2 贸易基本情况.....	8
3.4.3 贸易管理规定.....	10
3.4.4 出口沙特所需单证.....	11
第二章 投资情况.....	13
1 行业分析.....	13
1.1 能源产业.....	13
1.2 交通运输和物流业.....	15
1.3 信息通信技术产业.....	16
1.4 教育产业.....	16
1.5 医疗产业.....	16
2 中沙投资最新动态.....	17
3 投资最新政策.....	18

3.1	沙特向外籍人士开放股票市场	18
3.2	沙特开放电影院市场	18
3.3	沙特开放外资全资批发零售市场	18
3.4	沙特对出入境携带限额新规定	19
3.5	持沙特入境签证者将强制购买医疗保险	19
3.6	沙特劳工部停止发放和更新 19 种工作许可	19
第三章	税制情况	20
1	税务主管部门	20
2	税法体系	20
3	税种介绍	20
3.1	所得税（包括企业与个人）	21
3.1.1	纳税人	21
3.1.2	居民的概念	21
3.1.3	收入确认	22
3.1.4	应税收入	22
3.1.5	收入减免	22
3.1.6	计税依据	22
3.1.7	税率	23
3.1.8	税前扣除	23
3.1.9	折旧	23
3.1.10	捐赠	23
3.1.11	坏账与准备金	24
3.1.12	研发支出与修理升级费用	24
3.1.13	退休金	24
3.1.14	弥补亏损	24
3.1.15	会计方法	24
3.1.16	存货计价	24
3.1.17	股东和合伙人	25
3.2	扎卡特税	25

3.3	天然气投资税	25
3.3.1	一般定义	26
3.3.2	计税依据	26
3.3.3	税率	26
3.3.4	天然气投资税与所得税的区分	26
3.3.5	单独计税	26
3.3.6	补充说明	27
3.4	增值税及消费税	27
3.5	印花税	27
3.6	关税	27
3.7	社会保险	27
第四章	征管体制	28
1	纳税年度	28
2	税务登记	28
3	纳税申报	28
4	税款缴纳	29
5	分期缴纳与多缴退税	29
6	纳税评估	29
7	罚款与滞纳金	29
8	预提税	30
9	保密义务	30
10	涉税争议	31
第五章	国际税收政策	32
1	沙特税收协定概况	32
2	沙特税收协定新动态	32
3	中沙税收协定	32
4	中国企业在沙特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36
4.1	可享受抵免的对象	36
4.2	允许抵免的所得	36

4.3	抵免限额	37
4.4	抵免期限	37
第六章	沙特投资风险.....	38
1	政治风险.....	38
2	恐怖主义风险.....	38
3	经济与汇率风险.....	39
4	税务风险.....	40
4.1	海湾国家有望宣布增值税框架性协议	40
4.2	海合会国家一致同意对烟草及其衍生品征收 100%选择税.....	40
参 考 文 献	41
附 录	海合会税收政策研究.....	4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国家概况

沙特阿拉伯王国（以下简称沙特或沙特阿拉伯）地处亚洲西部的阿拉伯半岛，国土面积约 215 万平方公里，是阿拉伯国家里仅次于阿尔及利亚的第二大国家。沙特北部与约旦和伊拉克相邻，东北部与科威特、卡塔尔和巴林相邻，东部与阿联酋相邻，东南部与阿曼相邻，南部与也门相邻，北部与东西部分别被波斯湾、红海相围，是唯一同时拥有红海和波斯湾海岸线的国家，海岸线长达 2437 公里。沙特国内地理环境以荒凉干旱的沙漠地貌为主，但地下油气资源十分丰富。根据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OAPEC）2015 年度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末，沙特已探明石油储量 2658 亿桶，超过世界储量的五分之一，高居世界首位；已探明天然气储量 83160 亿立方，占世界储量的 4.21%，排名世界第五。

沙特总人口达 3062 万人，其中逊尼派约占穆斯林的 90%左右，什叶派人数很少。首都为利雅得，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伊斯兰教是沙特国教，在沙特，禁止在公共场合从事除了伊斯兰教以外的宗教活动。妇女权利较低，虽无法律明确禁止，但因为宗教信仰原因，妇女禁止驾驶车辆上路。和其他国家相比，沙特国民有着很高的福利待遇，全民享受免费医疗。沙特货币为里亚尔，采取钉住美元的固定汇率政策，1 美元兑换 3.75 沙特里亚尔。

2 政治环境

2.1 政治体制

沙特阿拉伯王国建立于 1932 年，由首任国王伊本·沙特通过兼并汉志、内志、东阿拉伯和南阿拉伯四块区域建立。从那时起，沙特就是政教合一的君主专制国家。国王兼任政府首相，是国家的立法、司法及行政首脑。政党活动和国家选举在该国被严令禁止，王室成员占据了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的主要职位，其中，伊本·沙特的直系后

代更是控制了关键内阁部长在内的最有权势和影响力的重要职位，非王室成员的政治参与度很低。2007 年，沙特宣布成立效忠委员会，由老国王阿卜杜拉·阿齐兹三十多个具有继承权的儿子及其后代组成。沙特王储人选由国王和效忠委员会共同确定。

沙特在法律体系方面具有其独特性。沙特不存在宪法，国家以《古兰经》和伊斯兰教先知穆罕默德的圣训作为立法、执法的依据。除了伊斯兰教法之外，王室法令是另一项司法依据，主要在劳动、商业、企业等领域对伊斯兰教法进行补充。沙特是现代穆斯林国家中唯一既未将伊斯兰教法编制成法典也未采取司法判例体系的国家，司法判决主要依赖法官个人对于伊斯兰教义的理解，这一点给司法判决的一致性带来很大难题。沙特设有协商议会，但不具有立法权，自 1993 年成立以来，协商议会充当国家政治决策重要的参考咨询智库，需要注意的是，议会的主席和委员均由国王任命。协商议会下设 12 个专门委员会，针对沙特宗教、文化、教育、经济、医疗、基础建设等多个领域进行专门的研讨工作。2007 年，阿卜杜拉国王颁布王室法令，着手对沙特司法体系进行改革。

2.2 国内政局

沙特国内社会形势面临潜在不稳定性：青年失业率高、严重的女性歧视、地域差异、什叶派少数民族群的反抗等等。几年前利比亚卡扎菲政权的倒台致使中国企业损失近 200 亿元，这样的教训警示投资者应更加关注东道国政权动荡所带来的投资风险。整体看，沙特国内社会形势面临潜在风险，但是这种政治风险在目前看来还处于可控的范围内。虽然目前沙特出现严重政治动荡的风险较小，但如果成真，将在世界范围内引起巨大震荡，因此必须更加谨慎对待。

2.3 对外关系

2.3.1 阿拉伯世界

沙特是阿拉伯世界唯一的 G20 成员国，也是中东地区最大的经济体和重要军事存在，沙特在阿拉伯世界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向周边地

区长期提供经济支持和进行军事干涉。经济支持以向伊斯兰世界扩大瓦哈比教义的影响力为主要目标，而对外军事活动则多以站在逊尼派的立场打击什叶派穆斯林为目的。2011 年，沙特向巴林派兵帮助巴林政府镇压了什叶派主导的示威游行；2015 年 3 月，沙特作为逊尼派联盟的先导军事入侵了也门，打击也门国内支持此前下台的萨利赫总统的什叶派运动；2015 年，沙特和卡塔尔及土耳其一起，公开支持叙利亚内战中的反政府武装征服军。

2.3.2 美国

在阿拉伯世界里，沙特长期以来被认为是亲西方的国家，也是美国的长期盟友。但是近年来，由于美国对于沙特向伊斯兰恐怖组织提供经济支持的指责，以及美国与伊朗关系的缓和，引起沙特王室的不满，两国关系有所疏远。

2.3.3 国际组织

沙特在一系列国际组织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石油输出国组织（以下简称欧佩克或 OPEC）中，沙特作为石油储备世界第一的国家具有很高的话语权，其石油开采及出口政策直接影响全球油价的走势；在波斯湾地区联系日益紧密、一体化程度日益增强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中，沙特作为创始成员国之一也扮演了重要角色；同时沙特还努力推动阿拉伯关税同盟及阿拉伯共同市场的进程；此外，沙特还是阿拉伯联盟（AL）、穆斯林世界联盟（MWL）、伊斯兰合作组织（OIC）的创始成员国，并于 2005 年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沙特在这些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

3 经济发展

3.1 经济决策部门

最高经济会议：成立于 1999 年，负责协调沙特各经济部门的运作，实现经济事务的有效决策。

商工部：负责国家的经济政策的实施、国内商业运行和公平竞争、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等。

经济与计划部：主要负责定期提供有关国家经济运行情况和发展前景的报告，制定五年发展规划，并协调各政府部门对计划的实施等。

财政部：负责制定国家财政年、金融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政府预算等。为中沙经贸联委会沙方牵头部委。

投资总局：负责制定有关投资的法规，审批国内投资项目等。

货币管理署：行使中央银行职责，负责发行货币，对银行、金融、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等。

3.2 经济结构与政策

沙特阿拉伯的经济以石油为支柱，政府控制着国家主要的经济活动。沙特阿拉伯是全球最大的石油出口国，也是石油输出国组织的主要成员国。石油产业的收入是全国总收入以及出口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目前沙特政府正不断鼓励私有经济的发展，以减少国家经济对石油出口的依赖，同时为快速增长的人口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水资源的短缺与人口的迅速增长有可能限制该国实现农产品自足的目标。

沙特在过去的八个五年计划中投入巨资发展经济，初步形成了以石油和石化工业为主的工业体系，同时还建设了现代化的公路、桥梁、机场、港口、住房、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2003-2013年间，石油价格持续上涨，沙特政府财政盈余倍增，即使这两年石油价格下滑，沙特政府也没有停止在各领域的投资，掀起了新一轮建设高潮。沙特政府为了摆脱对油气行业的过度依赖，大力发展非油气行业，如钢铁、铝业等制造业以及交通、通信等私人行业部门，同时重点发展电力、海水淡化及交通、通信等行业。沙特工程承包市场容量大、项目多，建筑业和承包业发展迅速，近年来沙特政府大力推行私有化，私人投资活跃，为国际工程承包商带来了更广泛的机遇。

3.3 经济发展现状

21世纪以来，沙特经济持续稳定增长。2010年至2014年，沙特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平均值高达6.8%，在发达国家中极为罕见。2009年，受金融危机及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沙特经济增长率

跌至 1.829%，但 2011 年，经济增长率恢复到了 6.8%。此后的经济增长率保持在 4%左右的水平。

表 1 2010-2014 年沙特 GDP^[1]

年份	GDP (亿美元)	经济增长率 (%)	人均 GDP (美元)
2010	4346.7	3.8	16060
2011	5397	6.8	19893
2012	7273	6.8	24900
2013	7453	3.8	26700
2014	7525	3.6	24453

2014 年沙特的通货膨胀率相较于 2013 年的 3.5% 下降到 2.7%。值得注意的是沙特国内外双向因素在通胀的放缓上做出了贡献。一方面，沙特本国货币与美元挂钩，即美元升值，沙特里亚尔的价值也随之增加，同时国际上较低的食品价格和全球经济增速减弱也有效缓解了通货膨胀。另一方面，沙特国内租金的通货膨胀率稳定，食物和饮料的通货膨胀率放缓，交通运输业和通讯业的通胀率也有所下降，以及稳定的非石油经济的增长都是导致沙特通胀率下降的主要因素。

2014 年沙特的预计人口约有 3077 万，由 2077 万沙特籍人口和 1000 万外籍人口组成。其中适龄劳务人口约为 1350 万。但是总体趋势是劳动力过剩，新增职位无法满足日渐增多的新增劳动力，随之带来的问题还有失业率的增长。

2014 年，由于国际经济的整体下滑和对石油需求的降低，国际石油市场发生了巨大的转变。根据欧佩克（OPEC）的统计数据，2014 年，国际平均石油需求量增长了 1.1%，而国际平均石油供给量增长了 2.39%，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形势。这也是造成 2014 年油价下跌的主要原因。依据欧佩克的统计，国际石油需求量由 2013 年的每天 9037 万桶增长到 2014 年的每天 9132 万桶。这些新增的需求主要来

源于非经合组织的国家，特别是中国、中东国家、拉丁美洲国家和非洲国家。另一方面，欧洲的平均石油需求有所下降。而非欧佩克成员的石油供给量增长了 3.85%，这部分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美国的增产。沙特在 2014 年也没有减产，它的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0.8%，主要是为了增长和维持市场占有率。同时依据中国政府的长期能源保障策略，在油价下跌的时候，中国对石油的需求量会有所上升。2014 年中国的平均需求量从 2013 年的每天 1007 万桶增长到每天 1046 万桶，增长幅度达到 3.87%。

表 2 世界石油平均供给量^[2]

国家	2013 (万桶/每天)	2014 (万桶/每天)	同期变化率 (%)
欧佩克	3021	3007	-0.46%
美国	1816	1986	9.36%
欧洲	358	359	0.28%
亚太地区	49	52	6.12%
经合组织	2223	2397	7.83%
其他地区	3763	3818	1.46%
世界总产量	9007	9222	2.39%

表3 世界石油需求量^[3]

地区	2013 (万桶/每天)	2014 (万桶/每天)	同期变化率 (%)
北美洲	2140	2153	0.6%
拉丁美洲	918	933	1.6%
东欧和俄罗斯	572	581	1.5%
西欧	1309	1289	-1.5%
中东	805	829	3.0%
非洲	367	378	3.1%
亚太地区	2925	2968	1.5%
全球	9036	9132	1.06%

财务部的数据显示沙特 2014 年的实际收入约为 2789 亿美元，高于预测收入 22.3%，然而与上年同期收入相比减少了 9.5%，是自 2010 年以来收入最低的一年。石油收入是沙特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 年，石油价格相较去年同期降低约 8.8%，而石油产量增加了约 1%，导致实际石油收入下降了 10%。另一方面，非石油收入相较去年同期也下降了 5.2%。

沙特 2014 年实际支出约为 2933 亿美元，高于预测支出 28.7%，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7%。沙特的支出主要用于三方面，一是实施国王阿卜杜拉对两圣寺的扩建及征用的相关补偿支出；二是开发项目和服务的支出；三是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资本支出较上年同期的水平增加了 12.8%。资本支出可以有效鼓励非石油部门的发展，从而减少国家收入对石油收入的依赖。

3.4 沙特对外贸易

3.4.1 贸易主管部门

沙特对外贸易由多个部门联合负责，其中沙特商工部负责贸易政策的制定和调整，企业注册，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进口商品许可审批等；沙特海关负责进出口商品通关管理；沙特标准局负责制定标准，进行进口商品认证等；沙特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进口管理，进口许可审批；沙特卫生部负责药品、化妆品等的进口许可审批；沙特商工总会则管理服务沙特私有企业、代表私营部门。

3.4.2 贸易基本情况

沙特实行自由贸易和低关税政策。出口以石油和石油产品为主，约占出口总额的80%以上，石化及部分工业产品的出口量也在逐渐增加。进口主要是机械设备、食品、纺织等消费品和化工产品。由于大量地出口石油，沙特对外贸易长期顺差。

沙特阿拉伯2014年的总出口额为13200亿沙特里亚尔（3521亿美元），占GDP总额的47.5%。由于油价的下跌，预计将来的出口额和GDP仍将下滑，下降幅度为4.4%。从1968年到2015年沙特阿拉伯的出口额平均为2275.43万沙特里亚尔。最高值为2005年第四季度6771.44万沙特里亚尔，最低值为1968年第四季度91.18万沙特里亚尔。

沙特的经济高度依赖石油出口（2014年占出口总额的81%），其中原油的出口额基本持平，而成品油和非石油产品的出口额则有小幅上升。沙特最主要的石油公司为阿美石油公司，它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生产和出口企业。沙特的主要出口合作伙伴有：美国、日本、中国、阿联酋和印度。其他还包括：韩国、巴林、新加坡和台湾。

表 4 沙特货物出口情况表（亿沙特里亚尔）^[4]

项目	2013 年总额	2014 年总额	百分比	同期变化百分比
石油出口	12070.8	10665.9	83%	-11.6%
原油出口	11024.78	9389.6	73%	-14.8%
成品油	1046	1276.3	10%	22%
非石油产品出口	1721.15	1866.27	15%	8.4%
再出口产品	303.28	304.03	2%	0.2%
合计	14095.23	12836.2	100%	-8.9%

沙特阿拉伯仍然保持着强烈的进口需求。沙特阿拉伯的进口额从 2013 年的 6305.82 亿沙特里亚尔到 2014 年的 6518 亿沙特里亚尔基本持平。从 1968 年至 2015 年沙特阿拉伯的进口额平均为 953.47 万沙特里亚尔。最高值为 2005 年第四季度 2229.85 万沙特里亚尔，最低值为 1968 年第四季度 25.78 万沙特里亚尔。

沙特阿拉伯进口的主要产品有：机械、机械器具和电气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其零件，基本金属，化学品及相关产品和蔬菜。2014 年进口额居前五位的合作伙伴有：中国、美国、德国、日本和韩国。其他主要合作伙伴还包括：阿联酋、法国和意大利。

表5 沙特货物进口情况表（亿沙特里亚尔）^[5]

项目	2013年总额	2014年总额	百分比	同期变化百分比
机械、机械器具和电气设备	1652.3	1710.11	26%	3.5%
食品	903.41	916.26	14%	1.4%
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722.44	781.91	12%	8.2%
纺织品	188.8	202.29	3%	7.1%
金属及相关产品	781.02	797.59	12%	2.1%
木材和珠宝	249.09	251.31	4%	0.9%
交通运输设备	1075.52	1086.1	17%	1.0%
其他产品	733.24	773.17	12%	5.4%
合计	6305.82	6518.74	100%	3.4%

中沙两国自1990年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在两国高层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双边经贸关系发展迅速。特别是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依托战略性友好关系不断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据中方统计，2014年，中沙双边贸易额691.1亿美元，同比下降4.3%。其中中国对沙特出口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日用品等；中国自沙特进口主要产品为原油和石化产品。

3.4.3 贸易管理规定

沙特进出口贸易中对商品按照不同类别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类是需接受强制认证方可进口的商品。沙特要求关系到公共安全的产品必须接受强制认证后才能进入沙特市场。这些商品共分 5 类，包括玩具、电气和电子设备、汽车、化学药品及其他商品。

第二类是需事先取得出口许可的商品，这类商品共有 47 种，主要为原油、各种能源气体、沥青、大理石和沙土。这些产品的出口要事先取得沙特石油和矿产资源的许可。一些农产品的出口也要事先得到财政部的许可，如大麦、玉米、面粉。面粉出口前需要得到“粮食储备和生产组织”的许可，以证明此农产品所享受的国家补贴已经在出口前全额退回。医药产品出口也需要事先取得出口许可。

第三类是禁止进口的商品目录。包括猪及制品，狗和青蛙肉等；麻醉品；天然有机肥料（由动物或植物制成）；可乐果；含酒精饮料；在加工过程中使用了动物血液的食品；动物干尸；带有 Zamzam 井（沙特的圣井）描述的饮料；菱叶；鼻烟；香烟宣传品；石棉及制品；沙林毒气；工业废品及有害垃圾；供儿童用的焰火制品；遥控飞机及部件；两轮、三轮及四轮儿童用摩托车等机动车；产生噪音的玩具枪或形似真枪的玩具枪；古兰经；沙特邮票；带有电路（有音乐或灯饰）的贺卡；Hadi 纸卷（带有祭祀用的牺牲动物，如羊、骆驼、牛等的纸品）；外国企业的空白发票；能产生警车或动物鸣叫声音的警报器；针对警车的雷达探测器；卫星互联网接收器；各种赌具；科威特及伊拉克战争遗留的机械设备；受辐射或核污染的产品；旧轮胎或再生轮胎；废车及右舵车；带有电路的、可发射红光的望远镜；制作成移动电话、打火机、寻呼机、笔及其他形状的枪支。

第四类是禁止出口的商品。以下 13 种商品被认为属于沙特特有、除天然出生地外不存在的物种。包括纯正血统的阿拉伯马、跑马、小型马、牛、绵羊、山羊、骆驼；属于珍稀品种的椰枣树、鲜草和干草料，以及古董和有历史考古价值的工艺品。

3.4.4 出口沙特所需单证

向沙特出口商品货物需要提供以下凭证。商业发票；原产地证明；提货单（或航运收据）；船（空）运单；保险单（如果出口商已经投

保)；装箱单；特殊货物或者信用证有规定，可能还需要另外的单据。出口商负责对原产地证明、商业发票及其他特殊单证进行认证。

第二章 投资情况

1 行业分析

据沙特投资总署的报告预测，2020 年以前，沙特在重大项目上的总投资将达 6900 亿美元，主要分布在下列领域：基础建设 1400 亿美元，石油天然气 1200 亿美元，石化 900 亿美元，电力 900 亿美元，通信和信息产业 700 亿美元，旅游 500 亿美元，农业 300 亿美元。沙特承包工程市场蕴藏着巨大的潜力。

总体而言，沙特的投资环境良好。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15 营商环境报告》中，沙特阿拉伯营商环境排名第 49，是最受投资者欢迎的阿拉伯国家之一。在世界经济论坛《2014-2015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显示，沙特阿拉伯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4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24。

为提高外资吸引力，2000 年在沙特首都利雅得正式成立沙特投资总局（SAGIA），同时沙特政府还颁布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措施，如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土地租金、配套基础设施保障等。沙特的投资潜力较大。伴随经济的稳定增长及人口的迅速增加，沙特在能源、交通与物流、信息通讯、医疗健康等领域都有相当大的投资潜力。据沙特投资总局（SAGIA）报告，在接下来的十年，沙特在重大项目上的总投资将达接近 7000 亿美元。其中超过 1000 亿美元投资将用于支持国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交通与物流领域。近几年，为了减少对石油领域的依赖、刺激经济增长、解决国内极高的失业率水平，政府亦计划投入巨大财力物力在教育、人力、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这不失为外商参与沙特投资建设的一个好时机。

沙特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且受到外国投资者重点关注的包括以下几个领域。

1.1 能源产业

原油冶炼。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长期安全的供应环境和迅速改善的基础设施，沙特的原油冶炼行业蕴藏着巨大的投资机会。据预

测，基于新兴市场快速和弹性的增长推动，精炼的石油产品在全球的需求将持续保持强劲的势头。与此同时，世界范围的产能吃紧也促进了利润率的提高，并推动利润率达到历史高位。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已探明石油储量的拥有者，沙特能提供价格优惠的原料和无与伦比的长期安全供应环境。沙特处在亚洲、欧洲和北美之间的重要战略位置，这也成为投资沙特的显著优势，因为它提供了低成本进入多国市场的机会。沙特市场正逐步放松管制，也让投资者们看到了新的机遇。

石化行业。新炼油厂和新增加的差异化化学品投资正在改变沙特的石化行业。石化行业是沙特最大的非石油部门。虽然沙特目前的优势在于生产石化基本构建块，如乙烯，甲醇等，沙特计划生产更加复杂，更加有特色的石化产品，如特种化学品和热塑性工程塑料。过去该行业主要由国有石化巨头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主导，现在获得了更多私营部门的参与。沙特现正积极鼓励私营部门在该领域投资，以巩固其全球石化领导者的地位，促进转型生产有附加值的特种化学品、配方产品和高性能聚合物。

肥料行业。与增长的亚洲市场的紧密联系，高效的出口操作和产量的增加意味着沙特做好了增加全球化肥市场份额的准备。自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沙特就是全球化肥市场的重要参与者。除了天然气，沙特还有储量丰富的磷矿石和硫磺。全球粮食价格的增长使肥料的需求仍然保持增长的趋势。对于氮肥生产企业，沙特的低价天然气是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

水电行业。人口的急剧增长，城市化和产业的发展，以及历史投资的不足，已经使沙特对电力和供水产生了前所未有的需求。新电站和海水淡化厂的高度匮乏，使水电行业的运营商在沙特享受着全球最高的年增产率，同时具有很高的利润率。该部门的私有化也将创造有吸引力的投资机会。

矿业和金属加工业。中东地区成为已探明的最大矿产资源地区，因此矿业和金属加工业成为了沙特一个新的增长点。同时，这也是值得投资的一个利润丰厚的市场。中国和其他地区的工业发展导致了全球许多金属商品价格的上涨，沙特本土和整个中东地区的工业繁荣也

加强了当地矿业和金属加工业的吸引力。沙特丰富的矿产资源包括铝土矿、磷酸盐、锌、铜和黄金。这些低成本的矿产资源给能源密集型产业提供了显著的优势。

1.2 交通运输和物流业

沙特的战略位置和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将沙特定位为全球领先的运输和物流枢纽之一。沙特的运输及物流部门在 3 小时的飞行半径内，可以同时服务于货物和超过 250 万的乘客。

凭借其横跨东部和西部市场的独特战略位置，沙特具有作为全球领先的运输和物流枢纽的潜力。沙特已经拥有众多陆海航线，直通东欧、印度、中东和北非以及东亚地区。沙特正在寻求国内和国际的合作伙伴，大力投资沙特交通网络。当然，低成本的燃料也是沙特成为一个理想的能源密集型物流活动中心的关键因素。

水运。目前沙特各大港口总共拥有 183 个泊位。总吞吐量达到 1.5 亿吨，其中进口货物 0.67 亿吨，占沙特进出口总额的 95%。集装箱每年装卸总量 200 万标箱，每年到访沙特港口的船舶也达到 1200 艘次。近年来，沙特不断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专用码头。

空运。机场 27 个，其中 4 个国际机场，6 个地区机场，17 个本地机场。年运输旅客 1890 万人次，飞行 55895 航次，货物运输 38.2 万吨。沙特民航局表示，自 2011 年沙特民航局与沙特国防部脱钩以来，民航局按照计划大力发展民航业，扩建国内机场，扩大机场的容积率，改善民航业基础设施，大力提升民航业服务水平。

铁路。沙特城市间的铁路基础设施需要进一步扩张，这为相关行业创造了显著的投资机会。2013 年至 2023 年，沙特将投资 450 亿美元建设全国铁路网，建成包括沙特大陆桥连线、南北线等在内的 6 条铁路干线，全长约 7000 公里。2014 年，海合会六国开始建设总长约 2117 公里的海湾铁路，预算总投资约 255 亿美元。

公路。公路交通是沙特的主要运输方式。沙特道路总长 19.3 万公里，公路总里程为 5.5 万公里。国际公路与约旦、也门、科威特、卡塔尔、阿联酋、巴林等国相连通。沙特仍在投资公路建设，以满足基本需求的增长。公路建设仍具有较多的投资机会。

1.3 信息通信技术产业

通讯行业。沙特电信公司（STC）是沙特国有电信管理公司，除此之外沙特还有 MOBILY、ZAIN 两家私营移动电话运营公司。沙特通讯署发布的统计显示，沙特 2014 年底移动用户超过 5300 万，普及率达 171%；固定电话通讯 463 万，增长 9%，普及率 16%。

互联网。沙特通讯署发布的统计显示，沙特拥有宽带用户 2900 万，普及率 94.5%；因特网用户 1960 万，普及率 63.7%。沙特可提供 DSL、宽带专线、光纤、无线及卫星互联网介入服务和数据服务。

1.4 教育产业

沙特的教育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2014 年在教育与培训上共投入 2170 亿沙特里亚尔，同比增长 3%。其中 24 亿沙特里亚尔用于建设职业技术学校及卓越学院，123 亿沙特里亚尔则投资在高等教育方面，主要用于兴建三所大学及完成部分校园建设项目。

目前，有 89% 的沙特学生在公立学校接受教育，只有最富有阶层的学生才有机会就读沙特国内 840 所私立学校，这给私人投资部门参与沙特的教育产业留下了潜在的市场。沙特首次允许外国机构在沙特境内部分城市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放宽投资限制。沙特人口迅速增长且结构年轻化，教育适龄人口多，家庭财富增长后对于高质量教育需求的增加，给外商在沙特教育产业投资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1.5 医疗产业

沙特是中东地区最大的医疗消费市场。随着沙特人口的迅速增加，人均收入的迅速提高，人们对于医疗卫生方面的关注和需求大幅上升。据估计，从 2014 年至 2016 年，沙特对于医院床位的需求将从 51000 个上升到 70000 个，医院数量将从 364 上升到 502 个，医疗市场的需求缺口覆盖了包括医疗教育、医疗科研、医疗设施、医疗信息系统、医疗保险在内的全价值链。政府部门计划在未来对医疗体系和医疗产业持续做出大量投资，目标是建立以医疗保险为基础覆盖全部公民的医疗体系。当地的私立医院、制药公司、医疗设备公司也都在

寻求与国际投资者的合作机会。这些都给私人部门，尤其是国外资本参与沙特医疗产业投资创造了条件。

2 中沙投资最新动态

沙特投资总局为中资企业举办专题座谈会：2015年5月13日，由沙特投资总局、中国驻沙特使馆经商处、沙特中资企业协会联合举办的“沙特投资专题座谈会（中资企业专场）”在沙特投资总局总部召开，近50家中资企业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沙特投资总局相关负责人向与会中资企业介绍了沙特政府的联合投资计划（Unified Investment Plan-UIP），以及沙特在医疗、交通和工业设备等领域的投资前景。

2015年6月首家中资银行登陆沙特，在沙特经营的中资企业和机构是其前期的主要客户目标。目前，沙特市场共有160家在当地注册的中资企业，该行可在存款、结算、授信、保函等方面为其提供更优质和高效的服务。

2015年6月5日，第六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在中国澳门举行。论坛期间，伊斯兰发展银行下属的伊期兰私营发展机构与中国承包工程商会签署了《联合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就加强专业交流，挖掘和培育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重点工业领域的投资机会，充分利用各方现有服务等事项达成合作意向。

中国企业承建的麦加轻轨项目一期工程于2010年11月竣工并于2015年9月实现了项目全面竣工，至2014年，累计运送赴朝觐穆斯林1600万人次，并将项目移交给业主沙特城乡事务部。该项目是沙特首个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维护一体化项目，曾获2012/13年度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优异奖等荣誉。

2015年9月中国电力企业承接的首个沙特电力公司（SEC）的大型电站项目，标志着中国电力企业成功突破SEC这一沙特及中东市场最大的电力供应商和投资商，对于进一步深化中沙电力合作，扩大中国电力及工程承包企业在沙特电力及基础设施市场的影响，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自2009年以来，中方在沙承建的电力项目共有5个（含利雅得PP14项目），合同总额超66亿美元。

2015年12月沙特电力和水务公司（ACWA Power）与中方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这是中沙共建的中东第一座燃煤电厂。双方致力于共同合作开发亚洲、非洲，特别是中东地区电力市场。该项目标志着中沙两公司联合体正式进军中东电力市场。

3 投资最新政策

3.1 沙特向外籍人士开放股票市场

沙特于2015年6月15日对外国直接投资者和有相应资质的外国机构开放本国的股票市场。这是沙特努力跻身全球主要资本市场的重要尝试，但沙特当局将参与对象局限于外国合格机构投资者，在显示出开放心态，寄希望于学习外国先进投资理念和实践的同时，也显露出沙特当局的小心谨慎。

沙特希望该举措吸引数百亿沙特里亚尔的新增外国资金（里亚尔与美元的汇率固定为3.75:1）涌入沙特股市，但开放首日的交易情况却低于当局预期。周一当天，股市开盘时虽指数短暂上涨0.5%，但收盘时却下挫0.9%，出现量价齐跌，并未向此前预期那样有大量外国资金涌入。

3.2 沙特开放电影院市场

2015年初，沙特政府开始考虑放宽对电影院的运营管制。有意开办电影院投资者需向沙特制造商和分销商协会提出申请，该协会将就电影院设计施工协调市政当局给予批准，然后提请民防局发放场所安全许可，最后交内政部审批。电影院建成投入使用后，电影上映前需取得文化和信息部的许可。

3.3 沙特开放外资全资批发零售市场

沙特投资总局宣布，从2015年9月21日起在官网受理外资企业成立100%全资批发和零售贸易分公司的许可证申请。

沙特不断加快市场开放速度，一方面证明其实施经济多元化政策的坚定决心，另一方面说明油价下滑导致其财政紧缩，而不得不通过开放市场的方式来维持经济发展。同时，一旦批发零售市场完成外资

进入程序后，沙特税收制度的改革在所难免，征收增值税的可能性将进一步加大。

3.4 沙特对出入境携带限额新规定

2015年12月，沙特民航总局向境内外航空公司发布命令，要求航空公司告知携带价值超过6万沙特里亚尔现金、珠宝、贵金属的乘客入境或离境时，必须依规填写表格向海关申报，否则面临严重处罚。

沙特海关称，这一规定是控制现金和高价值物品跨境措施的一部分，只有发票或证书被接受为珠宝或贵金属的价值证明。

3.5 持沙特入境签证者将强制购买医疗保险

从2015年4季度起，持沙特入境签证的访客，须按规定强制购买医疗保险。签证类型包括访问签、访问签延期、过境签及随从人员等。但朝觐人员（包括正朝、副朝）、外交官、使馆探亲家属和官方邀请贵宾无需强制购买。

该医疗保险最高保额达10万沙特里亚尔，包括急诊的检查、诊断、治疗和药物费用；住院费；分娩费；牙齿牙龈疾病，包括补牙、神经治疗和消肿等治疗费用；早产儿医疗费；肾透析治疗费用；交通事故处理费用；尸体运送回国费用等。

3.6 沙特劳工部停止发放和更新19种工作许可

2015年8月沙特劳工部发布公告，针对19种工种，停止发放永久性、临时性或季节性工作签证；特别是针对外来务工人员禁止发放这些工种的工作许可；对已经拥有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如从事仅限于沙特人担任的职业，将停止为其更新许可。

上述19种工种具体包括：政府和私营机构高级人力资源管理者；人事经理；劳务经理；人事关系总监；人事专员；人事书记员；招聘书记员；劳务书记员；值班书记员；公共接待书记员；饭店前台书记员；病患接待书记员；投诉受理书记员；出纳；私人保安；评论员；钥匙复制或改制工作人员；报关员；女性用品商店工作人员。

劳工部宣称，此举是为逐步将部分职业沙特化，从而促进沙特年轻人就业，同时在外汇业务不断攀升的情况下，保证本地货币流转率。

第三章 税制情况

1 税务主管部门

沙特所得税法授权财政部负责沙特的税法实施并保障税款征收，财政部根据税法，于1951年5月14日（伊斯兰历1370年8月7日）通过394号部长决议设立扎卡特与所得税局（DZIT），为沙特税务主管部门，直接向财政部长报告。扎卡特与所得税局的主要职责为：依据伊斯兰教义对沙特籍纳税人征收扎卡特税，依据沙特税法对其他在沙特国内进行商业活动的非沙特籍纳税人征收企业所得税等各类税种，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税种的管理、检查、评估及征收。

2 税法体系

沙特于1950年11月2日（伊斯兰历1370年1月21日）通过王室3321号法令颁布了所得税法，自1950年10月13日（伊斯兰历1370年1月1日）起实施。该法作为沙特国内最主要的税收法律，规定了所得税及天然气投资税的征纳义务及程序。

与此同时，沙特王室17/2/28/8634号法令于1951年4月7日（伊斯兰历1370年6月29日）颁布，规定了扎卡特税的征收。财政部根据该法令于1951年5月13日（伊斯兰历1370年8月6日）发布了393号部长决议，明确了关于扎卡特税的组织、评估及征收细则。

通过上述一系列王室法令及部长决议的颁布实施，沙特正式确定了对沙特籍居民征收扎卡特税，对非沙特籍居民征收所得税及天然气投资税的法律体系。

3 税种介绍

在沙特，最主要税种分为扎卡特税和所得税两类。前者主要针对沙特籍纳税人，后者主要针对非沙特籍纳税人。需要注意的是，“非沙特籍”（定义）不包括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的成员国的公民（国民），即：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

阿拉伯和沙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由海合会的成员国国民在公司中拥有的利益所产生的利润需缴纳扎卡特税而不是所得税。

3.1 所得税（包括企业与个人）

沙特所得税法（王室3321号令）是沙特关于所得税征收的统一法律，沙特国内不区分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该税法将企业利润、个人所得、股息及资本利得等收入都作为一般性所得统一课税。该法律对纳税人的计税依据、税率、扣除、税收减免、申报缴纳等问题做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对税收申诉、预提税、税收协定、天然气投资税等特殊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3.1.1 纳税人

沙特所得税纳税人包括以下几类：有非沙特籍合伙人或股东的居民企业；在沙特从事商业活动的非沙特籍居民自然人；通过常设机构在沙特从事商业活动的非居民；利用沙特国内资源获得应税收入的非居民；从事天然气投资的自然人或企业；从事石油能源生产的自然人或企业。值得注意的是，沙特所得税法虽然将具有非沙特籍合伙人或股东的居民企业作为纳税义务人，但是税款的征收是针对该合伙人或股东依据其股权份额在所得中的占比实施的，这也体现了沙特所得税法将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相统一的特点。

3.1.2 居民的概念

沙特所得税法规定，一个自然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中的任意一个即为沙特居民：在沙特国内有固定居住地址且在该纳税年度内居留总时间不少于30天，或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沙特境内居留总时间不少于183天。除非是在沙特境外旅行过境沙特，其余情况下不足一天按照一天计算。

对于企业而言，一个纳税年度内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中的任意一个即被视为沙特居民：该企业根据沙特法律注册成立，或该企业的中央管理机构位于沙特境内。

应当注意的是，沙特税收体系中沙特居民概念与沙特籍概念的区别。前者用于区分国内税与国外税的纳税义务，后者用于区分在沙特国内税中所得税与扎卡特税的纳税义务。

3.1.3 收入确认

沙特税法规定，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的，则认为该收入发生在沙特境内：通过发生在沙特境内的活动取得；通过位于沙特境内的不动产获得，包括处置这类不动产的产权份额获得的收入，以及处置主要资产直接或间接包含沙特境内不动产的企业的股权份额或合伙人权益获得的收入；处置沙特居民企业的股权份额或合伙人权益获得的收入；从位于沙特境内不动产的租赁中获得的收入；通过沙特境内工业资产或知识产权的销售或许可证获得的收入；通过沙特居民企业支付的股利、管理费用、指导费用获得的收入；居民企业通过向其总部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居民企业因接受全部或部分发生在沙特境内的服务而支付的金额；通过开采沙特境内自然资源获得的收入；非居民企业在沙特境内的常设机构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有类似行为而导致应归属该常设机构部分的收入。

沙特税法特别指出，款项的支付地不能作为决定收入来源的依据。

3.1.4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指包括偶然收入在内的各类收入、利得、利润，减去减免的收入。特别注意的是，资本利得在沙特作为一般性收入计算企业所得税。

3.1.5 收入减免

按照相关规定，在证券市场上进行股票交易实现的资本利得，以及处置非经营相关资产获得的收益享受收入减免。

3.1.6 计税依据

按照纳税人类型不同，沙特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分为以下几种情况：对于居民企业，计税依据是其通过沙特国内资源取得的应税收入

中非沙特籍合伙人或股东的持股比例部分，减去法律允许扣除的支出；对于非沙特籍居民自然人，计税依据是其通过沙特国内资源取得的应税收入，减去法律允许扣除的支出；对于通过常设机构从事商业活动的非居民，计税依据是直接从该常设机构取得或与该常设机构有关的收入，减去法律允许扣除的支出；特别指出的是，对于每个自然人或企业的每个股东或合伙人，计税依据分别单独计算。

3.1.7 税率

对于居民企业、非沙特籍的居民自然人及通过常设机构从事商业活动的非居民，所得税率为20%；对于仅从事天然气投资的纳税人，税率为30%；对于从事石油能源生产的纳税人，税率为85%。

3.1.8 税前扣除

沙特所得税法规定一般性的费用支出都可在计算所得税时进行税前扣除，但以下费用不得扣除：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支付给股东、合伙人及其亲属的工资、薪金、奖金等不满足非关联方交易的费用；休闲支出；自然人的个人消费；在沙特或别国支付的所得税；在沙特境内支付的罚款罚金（合同违约金不在此类）；在沙特或其他国支付的贿赂等违反法律的费用支出。

3.1.9 折旧

合理的折旧可以税前扣除，资产应当按照类别适用不同的折旧率计提折旧，其中固定建筑物折旧率5%；可移动的工业农业建筑物折旧率10%；工厂、机器、硬件、软件、设备、客车、火车类资产折旧率25%；为开采自然资源进行的探测、开采、开发等资本化支出折旧率20%；其它如飞机、轮船、火车、家具、商誉等有形无形资产折旧率10%。土地不可折旧，但土地上的建筑物可单独计价计提折旧。当某类资产的账面净值小于1000沙特里亚尔时，可一次性折旧。

3.1.10 捐赠

沙特税法允许捐赠支出在税前扣除，前提是捐赠对象为政府组织或政府认可的非营利性慈善机构。

3.1.11 坏账与准备金

如果有证据证明企业的账款确实无法收回的，可以坏账损失计入扣除。

除银行机构外，企业不得将计提的准备金进行税前扣除。

3.1.12 研发支出与修理升级费用

为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研发支出可以税前扣除，但是为研发活动购买的土地及研发设备不得扣除，设备应按照规定计提折旧。

纳税人发生的对于可折旧资产的修理升级费用，可按照资产的折旧类别进行扣除，但每个纳税年度每类资产可扣除的修理维护费用不得超过该类资产年末账面剩余价值的4%，当年超过部分应计入该类资产账面价值留待以后年度折旧。

3.1.13 退休金

企业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的退休金可以税前扣除，但每位员工的扣除限额不得超过其收入的25%，员工个人缴纳的退休金不可税前扣除。

3.1.14 弥补亏损

沙特税法规定，当年亏损可以在以后年度计算计税依据时进行弥补，直到亏损完全弥补为止。

3.1.15 会计方法

沙特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的会计计量方法应能正确、真实的反映其经营活动。自然人可以选择采取收付实现制或权责发生制记录其经营活动，但若其在某一纳税年度的总收入超过政府规定的限额，后续纳税年度应一律采用权责发生制。对于企业而言，法律规定需要建立账册的企业，统一应采用权责发生制记录其经营活动。

3.1.16 存货计价

沙特所得税法对于存货成本计量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拥有存货的企业应当建立存货清单。一个纳税年度中售出的商品成本可以税前扣除，售出的商品成本等于当年购入的商品成本加上期初商品成本减去期末商品成本。

对于采取收付实现制的纳税人来说，计算商品成本时可以选择采用直接成本法或完全成本法，对于采取权责发生制的纳税人来说，只能采取完全成本法。

在计算期末库存商品成本时，纳税人应采用市价与账面价值孰低法计算，计算账面价值时则应采用加权平均法。

以上计价方法，未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书面许可，不得违背或变更。

3.1.17 股东和合伙人

对于合伙人制企业，沙特税法规定征税对象为合伙人而非企业本身，但是企业有义务确定纳税年度、会计确认方法、存货计价方法等会计制度，并有义务就企业经营活动和经营成果进行备案和申报。

对于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其股东或一般合伙人同样按照股权份额进行纳税。但是当股权变动超过50%或者公司所有权变动时，非沙特籍股东在股权变动之前年度发生的亏损不能在变动之后年度进行弥补。

3.2 扎卡特税

沙特对沙特籍公民收入征收扎卡特税，又称天课。扎卡特税根据伊斯兰教法征收。负有该项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包括：所有沙特籍个人，所有股权为沙特籍公民持有的公司的股东，以及沙特与外国合资公司中的沙特籍股东。计税依据为纳税人的所有资产及活动产生的收益、利润、股息、红利等一切收入，税率为2.5%，纳税人应当留存对其资产、收入、支出进行记录的账簿以备纳税申报，否则税务机关有权进行税款核定。纳税人应当于每个扎卡特年结束后第一个月内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对申报数字有疑问的可以在审计账簿后调整应纳税额，纳税人对调整后数字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结果后15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诉，并交由第一诉讼委员会裁决。

3.3 天然气投资税

沙特所得税法中对于天然气投资税做出了特别规定，对于沙特境内从事天然气投资行为的纳税人征收天然气投资税。

3.3.1 一般定义

天然气投资行为：指液化天然气的开采、生产、提取、分馏、处理，天然气凝析油的生产、提取，以及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或天然气凝析油运输活动。

运输活动：指将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或天然气凝析油从其开采生产地运往加工地，或从加工地运往终端用户设施。不包括通过本地运输网络或通过非天然气生产者在官方销售点之外建立的管道进行的运输行为。

累计年度现金流：指纳税人从负有天然气投资税纳税义务起的第一个纳税年度到申报年度之前的一个纳税年度的年度现金流之和。

内部收益率：指使累计年度现金流的净现值折现到第一年为0的折现率，四舍五入到0.1%。

3.3.2 计税依据

天然气投资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从事天然气投资的收益减去税法允许的扣除项，扣除项的规定与沙特所得税相同。

3.3.3 税率

沙特天然气投资税税率不确定，取决于纳税人从事天然气投资活动的累计年度现金流的内部收益率。

3.3.4 天然气投资税与所得税的区分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天然气投资税与对从事天然气行业征收的所得税为不同税种，天然气行业所得税税率固定为30%，计税依据与天然气投资税相同，所得税税额可在天然气投资税中税前扣除。对于天然气的处理、分馏及管道运输，不征收天然气投资税，但要征收所得税。

3.3.5 单独计税

纳税人应将天然气投资税的应税活动与其他无关活动独立核算。每一个天然气开采合同应单独计税单独申报，对于从事石油生产或同时进行油气生产的企业不征收天然气投资税。

3.3.6 补充说明

沙特天然气投资税在所得税法第十章中加以专门规定，对于该税种未尽事宜，适用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3.4 增值税及消费税

沙特截至 2015 年底没有增值税及消费税。但是在未来 2 到 5 年内，沙特有很大概率和其他海合会国家一起，在海合会层面开始联合征收增值税。

3.5 印花税

沙特截至2015年底没有印花税。

3.6 关税

按照海合会统一规定，沙特一般关税税率为5%，计税依据为到岸价（CIF）。

3.7 社会保险

对于沙特籍员工，雇主必须按员工工资的 9%向社会保险总机构（GOSI）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个人也需按工资的 9%缴纳社会保险。雇主还需为沙特籍员工按其工资的 2%缴纳失业保险金（由雇主和沙特国民雇员共同平分承担）。雇主必须按员工工资为沙特籍和非沙特籍的雇员缴纳 2%的职业危害保险金。

第四章 征管体制

沙特所得税法详细规定了税款的征收管理流程，主要适用于沙特的所得税和天然气投资税，对于沙特籍纳税人缴纳的扎卡特税(天课)则不在此规定之内。

1 纳税年度

沙特所得税法规定的纳税年度为沙特财政年度，也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日历年。但是，纳税人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也可自行选择任意12个月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变更纳税年度带来的两个完整纳税年度中的间隔，应被视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此外，新设立的纳税人的第一年或中断经营的纳税人的最后一年，除公司法另有规定的，也应被视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

2 税务登记

任何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或个人应当在其第一个财政年度结束之前在税务局进行注册，仅有代缴预提税义务的纳税人不在此列。未及时在税务机关注册的将被处以1000沙特里亚尔以上，10000沙特里亚尔以下的罚款。除未在沙特境内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之外，任何纳税人都应以阿拉伯文建立账簿，如实记录其经济活动。

3 纳税申报

沙特税法规定，纳税人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后120天内完成当年纳税申报，负有申报义务的纳税人包括居民资本公司、在沙特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以及在沙特进行商业活动的非沙特籍居民自然人。终止商业活动的纳税人应当及时通知税务机关，并在终止商业活动后六十日内针对终止前纳税期间进行纳税申报。应税收入超过100万沙特里亚尔的纳税人应当由在沙特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就其申报表正确性出具证明。合伙人企业应当就其企业的收入、利润、亏损、费用、债务及其他与纳税相关事项提交信息申报，提交日期不得晚于纳

税年度结束前60天。此外，沙特税法还规定，任何私营部门及政府签订的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提交税务机关备案，备案信息包括合同签订方的名称、地址、合同标的及价值、财务条款、合同执行及完成日期。不履行合同备案的，将对合同产生的纳税义务负有连带责任。

4 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120天内完成税款缴纳。但在此之前，应在该纳税年度的第6、9、12个月的最后一天前进行三次税款预缴纳，缴纳的金额为上一纳税年度缴纳税款减去上年预提税款后差额的25%。如果该差额小于50万沙特里亚尔则免于进行预缴纳。如果税务机关有理由相信该纳税人本年度营业利润相比上年显著下降的，有权降低预缴额度。

5 分期缴纳与多缴退税

沙特财政部长在规定允许且有充足的理由的条件下，有权或可授权税务局长批准税款分期支付，同时当该缴纳方式可能危害财政收入的时候，财政部长或被授权的税务局长可以取消分期付款安排。但是税款分期缴纳不能免除分期期间的延期缴税罚款。

对于超额缴纳的税款，纳税人有权要求退税，同时可以要求对超额缴纳部分进行补偿，补偿率为自申请之日起至退税之日止的每30天1%。

6 纳税评估

沙特税法规定，税务机关在合理告知的前提下，有权在纳税申报截止后5年内对申报信息进行纳税评估，如果因纳税人出于避税目的未提交申报或申报不完整不真实的，纳税评估可延长至10年。纳税人有权在纳税申报截止后5年内对当年多交税款提出退税申请。

7 罚款与滞纳金

沙特对于纳税人未按照所得税法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的，将会处以所得总额的1%作为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沙特里亚尔。但是，如果因

未及时申报造成税款延期的，罚款按照所得总额的1%与税款的一定比例较高者缴纳。其中，税款延期30天以内的，罚款为未缴纳税款的5%；税款延期超过30天而未超过90天的，罚款为未缴纳税款的10%；税款延期超过30天而未超过365天的，罚款为未缴纳税款的20%；税款延期超过365天的罚款为未缴税款的25%。

对于纳税人或其授权的税务代理人因伪造、隐匿、损毁账簿、发票、经营文件，隐瞒经济活动或无法提供账簿凭证，造成少报利润或多报亏损的，还将处以应补缴税款的25%的罚款。

沙特税法同时规定了滞纳金。对未按时缴纳的税款每30天收取欠缴部分1%的滞纳金，滞纳金从应缴之日起计算到实际缴纳之日。

8 预提税

沙特所得税法对于预提税也作出了规定。任何一个沙特居民，或非居民在沙特的常设机构，在向沙特非居民对外支付来自沙特境内的款项时都应支付一定数额的预提税。无论付款人是否在沙特税法下被判定为纳税人，或该笔款项是否在沙特居民企业税收申报中被视为可抵扣费用处理，这条原则都适用。具体税率如下：

对技术或咨询服务、除对总部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的国际长途电话服务、租金、机票、空运或海运费、股息分配、贷款收入、保险或再保险的保费所支付的费用、利息、以及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的预提税率为5%；特许权使用费、资产处置收入的预提税率为15%；管理费用的预提税率为20%；其他费用的预提税率由税务部门具体规定，但不得超过15%。

9 保密义务

沙特所得税法规定了主管税务机关及其职员对于纳税人信息的保密义务。除了以下对象外，税务机关不得在未经过纳税人许可的情况下将其纳税信息泄露给他人：依法行使征税权利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征收关税的海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审计权利的审计局；与沙特签订税收协议的国外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进行涉税调查的检察机关；以及依法进行案件审判的司法机构。

10 涉税争议

沙特税法规定了申诉和上诉机制。如果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纳税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收到评估结果60日内向初级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但纳税人在申诉时应首先将无争议部分税款缴清或取得分期支付许可，否则该申诉无效。如果纳税人或税务机关对初级申诉委员会的决定有异议，可于收到申诉结果60日内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纳税人就决定提起上诉的，应先按照该决定结果将税款缴清或提交等额的银行担保。如仍有争议一方对上诉委员会裁决有异议的，可于收到裁决60日内提起上诉至申诉董事会法庭。其中，初级申诉委员会的设立由财政部长决定，上诉委员会的设立由部长联席会议根据财政部长的建议决定，申诉董事会法庭则是独立的司法机构，直接向沙特国王报告。具体申诉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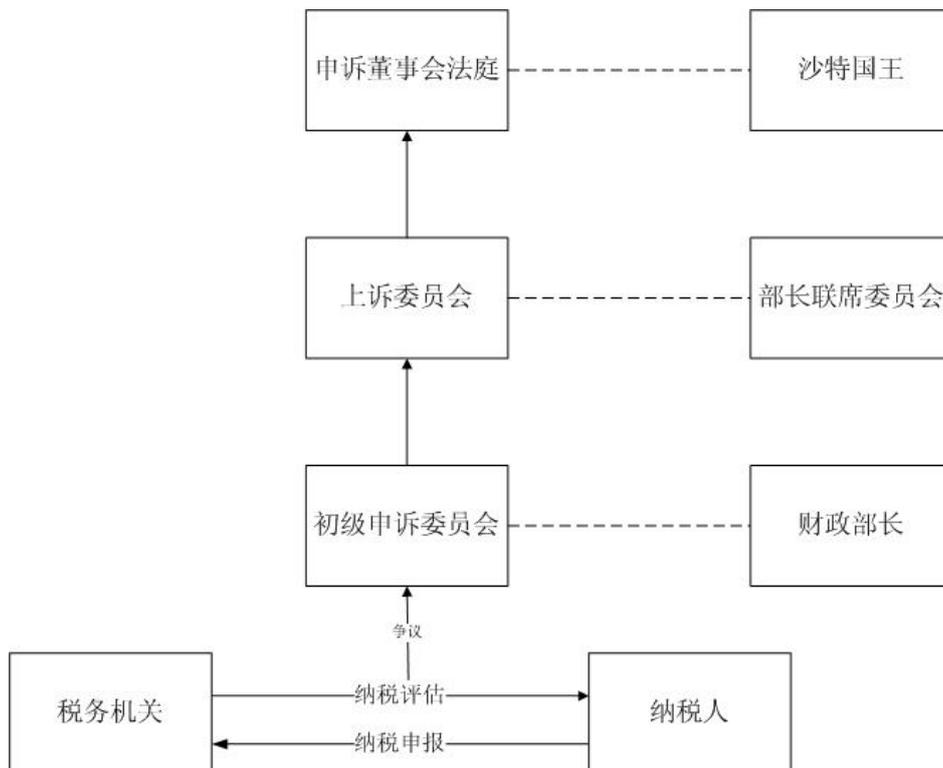


图2 沙特涉税争议申诉途径

第五章 国际税收政策

1 沙特税收协定概况

沙特阿拉伯与以下国家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税收协定，包括：奥地利，白俄罗斯，孟加拉国，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爱尔兰，日本，韩国，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叙利亚，突尼斯，乌克兰，英国，卢森堡、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这些协定目前均已生效。

沙特所得税法第三十五条对税收协定与税法效力做出了专门说明，在税法与税收协定相冲突的情况下，税收协定效力应高于税法，除非涉及税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反避税程序的条款。

2 沙特税收协定新动态

2015年，沙特在国际税收合作方面取得了以下进展。2015年4月8日，葡萄牙和沙特阿拉伯签署了一份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2015年4月22日，约旦和沙特阿拉伯完成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谈判；2015年5月12日-14日，香港和沙特阿拉伯举行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第三轮谈判；2015年7月22日，吉尔吉斯斯坦批准了与沙特阿拉伯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2015年9月23日，沙特阿拉伯内阁委员会批准与加蓬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签字仪式；2015年10月19日，沙特阿拉伯和瑞典签署了一份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2015年11月11日，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签署了一份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2015年12月17日，沙特阿拉伯和加蓬签署了一份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3 中沙税收协定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 2006

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5 月 1 日后的相关程序请参见公告。

年1月23日正式签署，于2006年9月1日起生效，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协定》在中国的适用税种为个人所得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在沙特适用的税种为扎卡特税、企业所得税、天然气投资税。

中沙税收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跨境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协定对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如表6所示：

表6 中沙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1.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中国居民从位于沙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沙特征税。
2. 营业利润	常设机构在缔约国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	中方企业在沙特的常设机构在沙特进行营业的，其利润可以在沙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3. 国际运输业务	主要是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征税。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航运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或总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国际运输所取得的利润仅应在该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或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4. 股息	<p>“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者其他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为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p>	<p>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其所属机构或其直接或间接完全拥有的其他实体，缔约国一方的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仅应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p>
5. 债权所得	<p>“债权所得”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债权所得。</p>	<p>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债权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债权所得也可以在该债权所得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债权所得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债权所得总额的10%。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债权所得；或者为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取得的债权所得，其债权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间接提供资金的，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p>
6. 特许权使用费	<p>“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p>	<p>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p>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7. 财产收益	<p>中国居民企业在沙特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转让位于沙特的不动产、转让位于沙特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转让来自沙特居民公司的股票收益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沙特的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可以在沙特征税。 2.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沙特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所得收益，可以在沙特征税。 3. 转让国际运输业务工具或者转让属于经营国际运输工具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沙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沙特征税。 5. 转让第 4 条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沙特居民公司至少 25%的股权，可以在沙特征税。 6. 转让上述第 1 条到第 5 条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8. 独立个人劳务	<p>专业性劳务（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p>	<p>中国居民在沙特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下列情况的也可以在沙特征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居民从事上述活动在沙特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这种情况下，沙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 中国居民在沙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沙特可以仅对在沙特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3. 在沙特从事活动取得的由沙特居民支付的、或由设立在沙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的报酬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超过三万美元或等值的中国或沙特货币。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9.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主要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报酬。	<p>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沙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沙特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沙特征税。中国居民因在沙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中国人在沙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且该项报酬不由沙特居民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该项报酬也不是由雇主设在沙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的。</p> <p>3. 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或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p>

4 中国企业在沙特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为避免双重征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十四条对于税收抵免做出规定，中国居民在沙特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沙特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在中国征收的税额中抵免。抵免政策主要由中国税收法律加以规定，具体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

4.1 可享受抵免的对象

中国居民企业；中国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

4.2 允许抵免的所得

中国居民企业来源于沙特境内的应税所得；中国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发生在沙特境内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中国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20% 以上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沙特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3 抵免限额

依据中国税法规定，抵免限额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中国企业在沙特投资所得抵免限额的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抵免限额} = \text{企业在中国境内、境外所得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times \text{来源于沙特的应纳税所得额} \div \text{企业在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

4.4 抵免期限

可抵免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里，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从来源于沙特境内所得在沙特缴纳所得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算起。

第六章 沙特投资风险

1 政治风险

首先，沙特内部存在宗教派系冲突与风险。沙特逊尼派人数接近90%，只有10%左右为什叶派人士。什叶派在沙特受到歧视，在宗教自由、教育、出版、政治等领域受到严格的限制，在经济上也无法享有和逊尼派人士同等的待遇，什叶派聚集的东部省一直是沙特政府投资与建设最落后的地区。由于这种歧视对待，什叶派一直对沙特家族和政府存在愤懑的情绪，各类游行示威行动常有发生。在沙特投资尤其是在什叶派人士集中的东部省，要格外注意此类宗教派系冲突发生的风险。

其次，沙特边缘政治风险高。纵观沙特四方邻国，埃及、伊拉克、叙利亚等原本政局稳定的大国自2011年以来就持续忍受国内的政治动荡与战乱。而伊朗作为唯一的什叶派穆斯林国家，一直以来与沙特处于对抗敌视状态。整体来说，沙特就如同置身于一个满是地雷的危险区域，周边埋藏着无数个可能造成剧烈动荡的不安定因素。在这种可能性预期下，投资者应尽量避免在沙边境开展经济活动，规避风险。

此外，沙特的政治歧视风险长期存在。按照沙特《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可以在沙特国内成立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享受沙特当地法人公司的同等待遇。但在实际运作中，该法规定较为笼统，沙特政府相关部门往往通过独立的规章制度对本国企业和国民给予更多保护，中资企业不易享受到实际意义上的同等待遇。且外资企业与当地政府打交道时，容易受到为难，沙特当地仲裁机构偏袒当地人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中资企业在沙特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

2 恐怖主义风险

沙特面临的恐怖主义风险不容小觑。自2010年开始的中东变局造成中东地区国家国内动荡，政局不稳。这一背景下，许多国家根本

上缺乏强有力的政府意志打击不断壮大的恐怖组织。更为令人担忧的是，多个恐怖组织都明确表达了对沙特政府的敌视，甚至公开宣称将沙特作为恐怖行动目标。另外，近几年不断扩张的伊斯兰国（ISIS）亦表示沙特是伊斯兰的背叛者，并公开表示将通过“圣战”消灭沙特王国。因此在沙特与上述两国交界地区的投资项目，更要多加防范恐怖主义的威胁。

3 经济与汇率风险

沙特国内经济过度依赖石油部门，国内宏观经济与政府财政极易受到油价涨跌的影响。2010至2014年，沙特平均石油收入在财政总收入中的占比为90%，石油出口占总出口的85%，石油部门GDP占总GDP的比重接近50%。

1980年以来，沙特经历过三次石油收入大幅下滑超50%的时期，分别为1982-1986年的石油供给过剩时期，1998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和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时期。三次危机对宏观经济的冲击都呈现相似的规律：油价下跌均导致石油出口收入下降，财政收入减少，经常项账户和财政收支平衡恶化，政府支出下降，非石油部门经济增速下滑。从历史经验来看，由于沙特经济高度依赖石油收入，如果原油一直保持低价而成本一直处于高位，会带来多方面的负面冲击，一方面可能会增加宗教团体、上层社会和王室成员的不满，导致该国面临潜在的政局不稳风险。另一方面，经济的下滑，外汇储备的缩水，沙特可能会被迫减少一些项目上的支出，同时还会增加沙特违约的风险。

此外，沙特实行的是钉住美元的固定汇率制度，这实际上加剧了油价下跌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因此美元价格的浮动加大了在沙特投资的融资风险，也增加了沙特经济下行的压力。一方面美联储进入加息周期，沙特为维持汇率稳定需要紧跟美国调高其政策利率。利率的升高和美元升值使沙特进口品价格的下降都会压低沙特通胀、提高企业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如果油价下跌，没有浮动汇率进行缓冲，以沙特里亚尔计价的石油收入会展现高速的下降趋势，对净出口额和财政赤字的冲击也很严重。

为了弥补赤字，2015 年沙特花掉了 915 亿美元的外汇储备。根据 IMF 数据，沙特的外汇储备已经从 2014 年 8 月最高的 7460 亿美元降至 2015 年 9 月的 6545 亿美元。不过，沙特政府长久以来积累的强大财力，使该国目前外汇储备还算处于一个比较健康的水平，将仍能很好地帮助沙特度过低迷期。因此总体来说，油价持续下跌对沙特带来的经济政治风险不会太大。

4 税务风险

为调整经济结构，增加财政收入，应对能源价格下跌带来的问题，沙特政府在未来可能提出一系列引入新税种的税制改革措施，这将为在沙特投资带来一定的新增税务成本。

4.1 海湾国家有望宣布增值税框架性协议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召开的海合会国家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就海合会国家开始征收增值税涉及的关键问题，各成员国已统一意见，但仍需 18-24 个月达成最终一致。该协议需提交至下一届海合会国家首脑会议批准，在成员国完成各自国内立法和征收手续的基础上，协议将有望于 2018 年底前全面实施。

增值税的引入有助于海湾国家实现经济收入多元化的目标。事实上，征收增值税的问题已经在海合会内部讨论了 10 年时间，至今仍未进入实质性阶段。然而油价持续低迷对海湾国家财政收入的冲击，迫使其不得不加速引入增值税的实施进程。

4.2 海合会国家一致同意对烟草及其衍生品征收 100%选择税

2015 年 11 月，海合会国家一致同意对烟草及其衍生品征收与关税类似的 100%选择税。此前，海合会国家对烟草产品征税税率仅在 2000 年做过调整，而其对烟草及其衍生品征收的关税不超过 22%，在全球范围内排名靠后。

提高烟草制品税率首先有助于增加海合会国家财政收入，对财政预算发挥积极的支持作用；其次将推高烟草制品价格从而减少消费，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国民健康状况。

参 考 文 献

- 1 数据来源于沙特央行统计数据；
- 2 数据来源于欧佩克 2015 年石油报告；
- 3 数据来源于欧佩克 2015 年石油报告；
- 4 数据来源于沙特数据统计局，不包含劳务出口数据；
- 5 数据来源于沙特数据统计局，不包含劳务进口数据。

附录 海合会税收政策研究

沙特阿拉伯王国在未来将发生重大税制变化，开征增值税的趋势已经明朗，而这种税制变化是超越国别层面在跨国组织中联合发生的，因此，在关注沙特税收政策时，应以海合会这一重要区域性跨国组织为对象，对其未来税制变化进行分析。

1 海合会基本情况

研究沙特的政治、经济以及税收政策，不得不提到海合会这个近年来在波斯湾地区日益重要的区域性政治经济组织，海合会全称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成立于1981年5月，成员国包括阿联酋、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6国，其宗旨是加强成员国之间在一切领域内的协调、合作和一体化。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海合会成员国越来越依靠以海合会为整体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在政治、经济问题上采取统一立场。

2 海合会政策演进

近年来，海合会在成员国之间重要性日益显著，尤其是自2001年海合会第22次峰会签订经济协议，将成员国合作方式由“协调”改为“一体化”之后，海合会在以下几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2.1 关税同盟

在1983年建立的自由贸易区的基础上，在2003年建立关税同盟，对外实行统一的关税税率，对内则无关税及非关税壁垒。

2.2 共同市场

海合会成员国在2008年建立了共同市场，并在2015年1月进一步深化，在允许商品自由流通的基础上，进一步赋予各成员国公民在就业、社会保险、退休保障、不动产权、资本流通、教育、医疗及其他社会资源上的平等地位。

2.3 货币统一

自2009年以来海合会成员国一直谋求统一的货币及中央银行，事实上由于区域间贸易采用的是一揽子成员国货币结算，在一定程度上海合会地区已经出现了统一货币，这一点恰如欧元成为名义上统一货币之前欧洲货币单位（ECU）的作用一样。

2.4 整体谈判

海合会近年来越来越频繁的以一个整体，而非各成员国独立与包括中国、美国、欧盟等世界主要经济体在内的国家或经济组织进行经贸谈判，2014年中国重启与海合会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预期未来中国与波斯湾地区阿拉伯国家的经贸协定将会以与海合会签订的方式达成。

2.5 税制协调

海合会还在内部寻求协调税制的方式，近年来沙特及其他成员国研究征收国内增值税的税制改革也是在海合会的层面展开协商讨论，为避免出现未完税货物走私的情况，各成员国计划同时引入增值税，并采取统一的税率。

3 海合会税制改革

3.1 税制改革背景

第一，石油储备极其丰富。海合会决定进行税制改革，计划引入增值税，是由其成员国相似的资源禀赋和经济结构决定的。作为同处于波斯湾地区的国家，六国都具有丰富的石油

能源储备,根据阿拉伯国家石油输出国组织(OAPEC)2015年年度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年底,海合会六成员国已探明原油储备共计4955.51亿桶,相对的,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同期已探明石油储备总量为10083亿桶,全世界同期总共已探明石油储备为12929亿桶。海合会成员国石油储备占到石油输出国组织储备的49.1%,占全世界石油储备的38.3%。

第二,财政收入来源单一。与丰富的石油储备相对应的,是海合会成员国高度依赖石油产业的经济结构与财政收入结构。虽然各国都在积极寻求经济转型,但现阶段石油及其相关产业仍是这些国家的支柱产业,与石油相关收入占到政府财政收入的80%以上。

相对应的,这些国家的现行财税体制也高度依赖石油产业。以沙特与巴林为例,两个国家现行税制中都没有征收增值税或消费税,在所得税上,巴林除对从事石油、天然气、煤炭等矿石能源开采加工企业征收46%的企业所得税外,对其他企业及个人不征收所得税。沙特所得税中,对于一般纳税人(包括企业及个人,下同)的所得税税率为20%,对于天然气行业的纳税人所得税为30%,对于从事石油产业的纳税人所得税率高达85%。可见,由于经济结构的原因,这些国家的财税收入与石油产业联系十分紧密。

第三,国际油价低位徘徊。在国际上,由于原油供给严重过剩,全球经济疲软导致的原油需求大幅下滑等原因,近年来国际油价持续暴跌,布伦特原油价格从2014年6月最高点115.71美元每桶跌至2016年1月最低点27.1美元每桶,跌去88.61美元,截至2016年3月最新数据,布伦特原油价格徘徊在40美元上下,相比十九个月前的最高点跌去65%,且短期内未见大幅回升迹象。

油价低位徘徊对于高度依赖石油产业的海合会国家财政收入带来重创,以沙特为例,作为石油储备高居世界第一的国家,根据沙特经济与发展事务委员会在2015年12月底公布的数据显示,沙特政府2015年财政赤字高达3670亿沙特里亚尔,约合979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同时,沙特政府预测2016年财政收入从2015年的6080沙特亿里亚尔仍将进一步下降至5140沙特亿里亚尔。

针对这一经济形势,以沙特为首的海合会成员国在积极削减政府预算支出的同时,筹划改变当前单一的财税体制,扩大石油以外的收入来源以缩减赤字。在这种背景下,开征增值税的重大税制变化走势十分清晰。

3.2 税制改革进程

海合会开征增值税的计划实际由来已久,为改变成员国单一税收体系,自2007年开始已多次讨论引入增值税问题,然而迟迟未达成协议。近年来的油价暴跌加速推动了这一进程。

2015年海合会召开财政经济合作委员会第100次会议时,海合会官员透露已采纳了一份增值税协议草案并提交各成员国根据各自法规予以备书,协议内容就包括海合会各成员国应根据协议达成原则制订本国的增值税法。

2015年12月,海合会成员国官员宣称各成员国财政部长已就大部分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征收水平达成一致,也基本确定了主要包括食品、健康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部门等在内的94类增值税的免征范围。待成员国达成协议后,按照各国立法程序加以确认,预计生效时间在2018年底左右。预计税率尚未确定,但之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给出的建议税率为5%。至此,海合会成员国开征增值税的政策变化已经基本确立。

4 本次政策变化启示

在本次推动开征增值税的行动中,值得注意的是海合会成员国行动的一致性。由于在政治、经济及税收政策上一体化程度日益增强,尤其是在建立了关税同盟、共同市场,以及作

为整体对外进行贸易谈判后，任何一个成员国家单独开征增值税已不现实，会导致未完税货物在成员国间走私造成税款的漏征。因此，在未来研究类似于沙特这样存在于一个紧密的跨国组织或共同市场之内的国家的税制，以及探讨中国与对方的贸易、投资及税收关系时，在关注对口国家自身政策的同时，也应当在类似于海合会这样的跨国组织层面，研究其内部政策、税制变化及与中国的经贸关系。

编写人员：李英楠 闫许梅 孙耀东

审校人员：邱晓枫 何伟 李何鹏 田鹏